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40039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9月16日辦理「本市大肚區大肚堤防石虎路殺案件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新興里辦公處、劉威廷委員、王豫煌委員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局長張敬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案由：114 年 9 月 4 日本市大肚區大肚堤防石虎路殺案件會勘

二、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市大肚區大肚堤防上(座標為：24.1321031, 120.5409471)

四、主持人：何科長文鶯

紀錄：丁昭文

五、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職 稱	姓 名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請假
農業部生物 多樣性研究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分署		工程員	于天豪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養工處屯 區工程隊	姚錫忠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經查旨案大肚堤防及溪洲路交通 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係分屬經 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及臺中 市大肚區公所權管，請權責單位 研議卓處。		請假， 提供書面 意見如左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烏日分局			

臺中市 大肚區公所		農業課	柯淵展
臺中市 大肚區公所	該防汛道路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權責管養。	公建課	趙兆榆
臺中市大肚區 新興里辦公處		里長	林華龍
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劉委員威廷	1. 烏溪是石虎重要棲地和廊道，石虎協會過去在烏溪中下游架設的自動相機都有拍到石虎，出現頻率都不低。 2. 本次路殺可能是烏溪下游右岸大肚區的第一筆，但是河對面左岸的和美鎮已經有 7 筆石虎路殺。和美交流道區域這兩年有多筆石虎路殺應該跟烏溪河床上的大肚和美橋工程有關，本次右岸的路殺位置雖未緊鄰大肚和美橋工程，但仍無法排除有可能是受工程擾動濱溪植被帶的影響，請建設局注意降低工程干擾和落實減輕對策。 3. 近年有多起石虎路殺與河床擾動有關，再請第三河川分署協助監督避免濱溪植被受到擾動，若有河川公地申請使用案件請嚴格把關，迴避敏感區和落實減輕對策。近期自來水公司有管線變更設計案可能在烏溪河床施工，也請第三河川分署和市府關注該案件。 4. 大肚和美橋工程完工後，右岸防汛道路可能升級、拓寬而增加車流量，路殺風險也會大幅增加，市府相關單位應及早因應。 5. 本次路殺地點周邊未見明顯棲地擾動，亦無明顯會吸引石虎集中穿越	委員	劉威廷

	的地景特徵，建議可先於現場道路旁設置注意石虎出沒布條，讓周邊居民和用路人知道此區域有石虎活動。		
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王委員豫煌	此次發生石虎路殺地點位於大肚堤防後的水防道路，鄰近大肚和美大橋施工範圍（直線距離約 2.3 公里），可能因為工程擾動致使棲息於大肚溪灘地的石虎個體向外圍活動。為避免此區域石虎路殺事件再度發生，提供以下幾項參考改善建議： 1. 大肚堤防外的灘地是石虎重要的棲地，請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與台中市政府未來盡量避免大規模整理、擾動灘地，迫使石虎個體因重新尋覓適合棲地向外移動而增加路殺風險。 2. 發生路殺的水防道路路段平直，缺乏提醒駕駛人降低車速的警告標示或路面減速帶；因車速過快，石虎或其他野生動物穿越水防道路時反應不及而容易遭受撞擊。建議應於平直路段固定間距（例如每隔 250 或 500 公尺）路面設置減速標示及減速帶標線，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以保障腳踏車、行人及野生動物安全。車輛行經減速帶標線發出震動與聲音也會警示穿越道路的野生動物，降低路殺風險。 3. 水防道路未設置夜間照明，未來若有路殺事件發生，建議考量於堤防接近坡腳坡面上（離路面高度約 50-60 公分），固定間距（20 或 25 公尺）增設夜間雙向反光標誌，使動物能注意到夜間車輛的燈光。 4. 水防道路雖然不是一般道路，管理單位也擔心設置標示可能引發交通	委員	王豫煌

	事故權責問題，既然管理單位不禁止通行水防道路，而目前法規也未明確限制管理單位不得於水防道路採取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減速行駛的措施，基於人與野生動物通行的安全考量，建議水利署能在水防道路的設置和維護管理上，增加友善生態與行人安全的設計和臨時因應措施（劃設減速帶）。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科長	何文鶯
		股長	林明瑜
		科員	丁昭文

五、決議：

- （一）本案地點路段兩側為濱溪灘地及農地，是石虎重要棲息環境，各相關單位若於周邊辦理工程，應採取適當施工方式降低干擾並落實減輕對策。
- （二）本路段屬防汛道路，考量車速可能較快，為提升行車安全並兼顧生態友善，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研議設置警示標示、減速標線，或於道路設計上納入生態友善措施。
- （三）請農業局於案發路段前後擇適當地點設置宣導布條，以提醒用路人小心駕駛，注意石虎出沒。

114 年 9 月 16 日大肚區大肚堤防上會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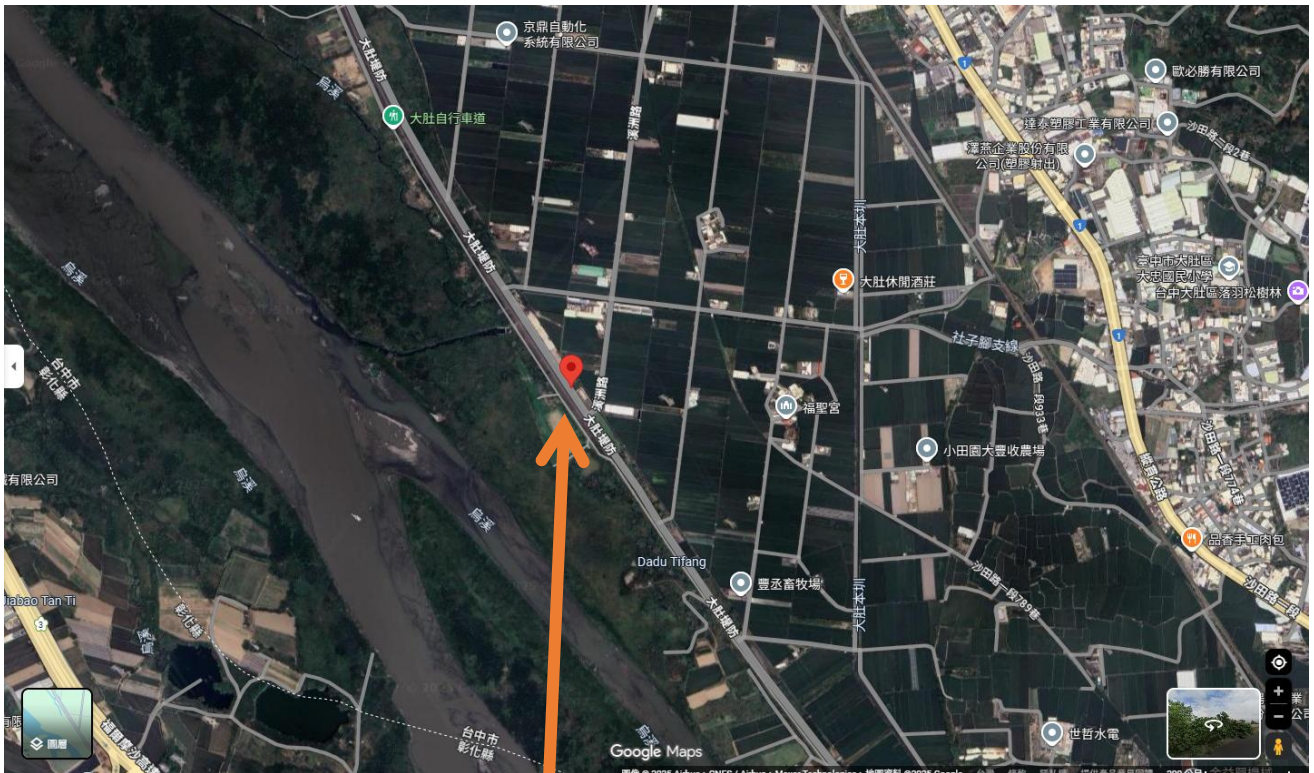


事發地點周遭環境



於現場懸掛宣導布條

114 年 9 月 4 日 石虎路殺案發地點



石虎路殺位置

由 Google map 定位 **24.1321031, 120.5409471** 即可搜尋到位置
備註：鄰近大肚區大肚堤防與溪洲路口